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4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樊康平、马林、王月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